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設酒泉市肅州區第一、第二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於2019年6月1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成立項目公司及實施建設酒泉市肅州區第一、第二污水處理廠PPP項目。據此，本公司擬與肅州區建設局草簽項目合同，通過「改建－運營－移交(ROT)」方式，由項目公司在合作期內負責PPP項目下存量項目及新建項目的優化、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等事項。PPP項目的近期總投資額預期約人民幣594,126,200元。

同日，本公司與政府方出資代表簽訂合資合同，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成立PPP項目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237,900元，為PPP項目預計近期總投資額的30%。本公司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58,237,900元，佔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約88.78%；政府方出資代表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佔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約11.22%。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將為(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及其配套設施、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再生水回用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管理等。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關於PPP項目的中標公告。

於2019年6月1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成立項目公司及實施建設酒泉市肅州區第一、第二污水處理廠PPP項目。據此，本公司擬與肅州區建設局草簽項目合同，通過「改建－運營－移交(ROT)」方式，由項目公司在合作期內負責PPP項目下存量項目及新建項目的優化、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等事項。PPP項目的近期總投資額預期約人民幣594,126,200元。

下文載列有關於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項目合同

(1) 草簽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 訂約方

(a) 肅州區建設局；及

(b) 本公司。

於項目公司成立後，項目公司將與肅州區建設局正式簽訂項目合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肅州區建設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3) PPP 項目

根據項目合同的約定，PPP 項目指本公司與肅州區建設局合作實施建設酒泉市肅州區第一、第二污水處理廠 PPP 項目，包含存量項目和新建項目兩個部分。

在存量項目方面，酒泉市肅州區第一污水處理廠規模為 4 萬立方米／日；酒泉市肅州區第二污水處理廠規模為 6 萬立方米／日。酒泉市肅州區第一、第二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工程項目規模 80 噸／日。

在新建項目方面，酒泉市肅州區第一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建設規模為 4 萬立方米／日；肅州區中水回用工程建設規模為 3 萬立方米／日，中水配套管網為 42 公里（以最終項目施工圖為準）。

訂約方根據 PPP 項目近期工程的處理水量、泥量、中水回用量及其他情況適時啟動遠期工程建設，使 PPP 項目設計規模達到遠期設計規模要求，並由項目公司投資、建設和運營。

PPP 項目的近期總投資額預期約人民幣 594,126,200 元，包括：(1) 存量項目中酒泉市肅州區第一、第二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轉讓價款約人民幣 267,500,000 元，污泥處理工程建設估算總投資約人民幣 63,186,300 元，具體金額以竣工審計結果為準；(2) 新建項目估算總額約人民幣 263,439,900 元。

PPP 項目近期的總投資額是在參考 (i) 其他項目成交情況；(ii) 存量項目的評估價值；(iii) 存量項目的規模；及 (iv) 污水處理規模及出水品質要求等條件的基礎上釐定。

(4) 特許經營權

根據項目合同的約定，肅州區建設局同意將PPP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授予項目公司，內容包括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存量項目和新建項目，並在合作期內向肅州區建設局收取可用性服務費、污水處理服務費和中水處理服務費。

PPP項目的合作期為項目合同簽署生效日起30年，項目合作期從項目公司完成存量項目移交，開始商業運行日起計算。合作期滿後，項目公司應按照項目合同的約定將PPP項目全部資產無償移交給肅州區建設局，並保證PPP項目得到良好維護和處於良好的運營狀態。

(5) 設立項目公司

根據項目合同的約定，本公司應與政府方出資代表成立項目公司。PPP項目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78,237,900元，為PPP項目預計近期總投資的30%，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8,237,900元，政府方出資代表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餘PPP項目資金由項目公司通過融資解決。

項目公司成立後，項目公司應繼承並履行項目合同中應由本公司履行的權利和義務，直至項目合同終止。

在合作期內，本公司應始終佔項目公司絕對控股地位(股權比例不低於51%)。非經肅州區建設局書面同意，本公司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比例不得變更。

(6) 保函

(a) 建設期履約保函

在項目合同簽訂30日內，項目公司應向肅州區建設局或其指定部門提交雙方均予接受的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出具的無條件、見索即付的建設期履約保函，以保證項目公司全面履行項目合同項下工程融資、投資、建設的義

務。建設期履約保函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建設期履約保函在PPP項目新建項目竣工驗收後解除。肅州區建設局應在PPP項目新建項目竣工驗收後15個工作日內向項目公司退還建設期履約保函。

(b) 運營維護保函

在PPP項目完成竣工驗收後15個工作日內，項目公司應向肅州區建設局提交雙方均予接受的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出具的無條件、見索即付的運營維護保函，以保證項目公司履行項目合同項下運營、維護服務義務。運營維護保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在合作期終止日12個月前的15個工作日內，肅州區建設局應向項目公司退還運營維護保函。

(c) 移交維修保函

在PPP項目合作期終止日12個月前的15個工作日內，項目公司應向肅州區建設局提交雙方均予接受的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出具的無條件、見索即付的移交維修保函，以保證項目公司履行項目合同項下移交義務。移交維修保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在PPP項目終止或項目公司履行完項目移交義務後，項目公司和肅州區建設局簽訂移交交接清單日起的12個月屆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肅州區建設局應向項目公司退還移交維修保函。

合資合同

(1) 簽署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 訂約方

(a) 政府方出資代表；及

(b) 本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政府方出資代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3)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將為(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及其配套設施、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再生水回用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管理等。

(4)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PPP項目的近期總投資額預期約人民幣594,126,200元，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將為約人民幣178,237,900元(為PPP項目預計近期總投資額的30%)。本公司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158,237,9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約88.78%，政府方出資代表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約11.22%。

PPP項目的近期投資總額和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予以解決，如項目公司不能順利完成項目融資的，則由項目公司自行通過股東貸款、補充提供擔保等方式解決。

(5) 利潤分配

項目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歸本公司股東所有，政府方出資代表股東不參與分紅、不享有利潤分配權。

(6) 組織結構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將由政府方出資代表提名，董事長將由本公司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7) 股權轉讓

項目公司的股東在項目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十年內，不應對外轉讓其在項目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除非應法律要求或經肅州區政府預先批准。

有關本公司、肅州區建設局及政府方出資代表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肅州區建設局為酒泉市肅州區人民政府部門，負責肅州區的城市規劃等行業的政策、規定和改革方案。

政府方出資代表是酒泉市肅州區人民政府的政府方出資代表，即肅州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肅州區建設局、政府方出資代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訂立項目合同的原因

投資運營該項目，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也契合了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部署，進入酒泉市市場後業務範圍可輻射整個西北地方，對拓展本公司在西北地方的環保業務，擴大公司的品牌影響力等方面，都將產生積極效應。經實地了解，進水水質相對穩定，水量合理，政府財政情況較好，因此該項目未來不存在重大經營、運營風險。

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合同及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存量項目」	酒泉市肅州區第一污水處理廠、酒泉市肅州區第二污水處理廠及酒泉市肅州區第一、第二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工程項目
「政府方出資代表」	酒泉市肅州區人民政府的政府出資代表，即肅州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擬與本公司合資成立項目公司的參股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本公司與政府方出資代表於2019年6月18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建項目」	酒泉市肅州區第一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及肅州區中水回用工程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合同」	本公司擬與肅州區建設局草簽的《項目合同》，以成立項目公司及實施PPP項目
「項目公司」	暫定名為酒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最終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的為準，其為擬由本公司和政府方出資代表成立的項目公司
「PPP項目」或「該項目」	本公司與肅州區建設局合作實施建設酒泉市肅州區第一、第二污水處理廠PPP項目，通過「改建－運營－移交(ROT)」方式，由項目公司在合作期內負責存量項目及新建項目的優化、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等事項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肅州區建設局」	酒泉市肅州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9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